

关于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

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

致：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鉴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对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授权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依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三条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；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之规定，本人作为持有贵司总股本 7.86% 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。

因此，本人提议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调整对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授权的议案》。请公司董事会予以核准，并于收悉本函后 2 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，告知公司全体股东。

特此函告。

签名：_____

姚新德

2016 年 1 月 25 日